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表的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借款人與該銀行簽訂貸款合同。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公佈貸款合同項下有關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根據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青島分行(「該銀行」)與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借款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76%股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的貸款合同(「**貸款合同**」)，該銀行按照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其中包括)人民幣280,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借款人須於最後到期還款日(即首次提款日起計的第一年屆滿日)償還該貸款。借款人應將該貸款用作採購原材料。

首鋼總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的控股公司)就借款人在貸款合同項下有關該貸款的所有責任作擔保人。首鋼總公司保證在該貸款期內：(i) 彼將持有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不少於51%權益；(ii) 彼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權益；及(iii) 彼の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00元。首鋼總公司未能履行以上任何一項保證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貸款將變成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權益。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副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